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由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为协助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

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